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考試科目：公路法及公文(本試卷雙面列印，共 4 頁，計 40 題，每題 2.5 分，
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 【A】01.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19 點第 1 款第 2 目，有關「簽之撰擬」，下列何者為非？
(A)「主旨」：為「簽」之重點所在，不分項，1 段完成 (B)「說明」：對案情之來源、經過與有關法規或前案，以及處理方法之分析等，作簡要之敘述，並視需要分項條列 (C)「擬辦」：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意見較多時分項條列 (D)「簽」之各段應截然劃分，「說明」段不提擬辦意見，「擬辦」段不重複「說明」。
- 【C】02.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 款第 2 目有文書之核決，應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其權責區分下列何者為非？(A)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直接主管(B)覆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C)決定者係所屬機關之最上級主管 (D)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免送會）
- 【D】03.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1 點第 1 款有關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規定，一般公文辦理時限，以下何者正確？(A)「最速件」：辦理時限 1 日，（但緊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 (B)「速件」：辦理時限 3 日 (C)「普通件」：辦理時限 6 日 (D)以上皆對。
- 【B】04. 依「文書處理手冊」附錄 4、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以下何者為非？(A)金額寫法：6 億 3,944 萬 2,789 元(B)描述性用語：3 大面向 (C)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 (D)日期、時間：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7 時 50 分
- 【D】05.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B)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C)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D)以上皆是。
- 【C】06.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幾個月內籌備完竣。(A)2 個月(B)3 個月(C)6 個月(D)12 個月。
- 【C】07.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幾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A)2 個月(B)4 個月(C)6 個月(D)12 個月。
- 【B】08.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幾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A)6 個月(B)1 年(C)2 年(D)3 年。
- 【D】09.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A)限期改善(B)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C)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D)以上皆是。
- 【D】10. 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以下何種事項非由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定之：(A)客運業別(B)收費標準(C)重量體積(D)貨物責任保險。

- 【A】11.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多久期間之有期徒刑：(A)一年以上七年以下(B)一年以上六年以下(C)一年以上五年以下(D)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D】12.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罪者，處多久期間之有期徒刑：(A)三年以上五年以下(B)三年以上六年以下(C)三年以上八年以下(D)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A】13. 對於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多少新臺幣之罰金：(A)一千萬(B)五百萬(C)六百萬(D)一千五百萬。
- 【D】14. 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A)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B)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C)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D)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B】15. 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之罰鍰：(A)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B)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C)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D)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C】16. 公路經營業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A)一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B)二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C)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D)五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 【D】17.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A)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B)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C)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D)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C】18.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多少元罰鍰：(A)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B)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C)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D)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A】19. 汽車未投保責任保險而行駛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多少元罰鍰：(A)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B)三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C)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D)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 【D】20.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下列何種處理方式為非？(A)限令定期改善(B)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C)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1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D)直接勒令停業，並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 【B】21.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多久，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A)6個月(B)1年(C)2年(D)3年。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 【B】22. 汽車運輸業，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幾條規定，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A) 31 條 (B) 32 條 (C) 33 條 (D) 34 條。
- 【C】23. 公路汽車客運業行車時刻表之每日預排班表資料，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幾條規定之期限內上傳至動態資訊管理系統。(A) 31 條 (B) 32 條 (C) 33 條 (D) 34 條。
- 【C】24.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距離為原則？(A) 300 公尺 (B) 400 公尺 (C) 500 公尺 (D) 1000 公尺。
- 【B】25. 公路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幾人為限？(A) 1 人 (B) 2 人 (C) 3 人 (D) 4 人。
- 【D】26. 旅客交運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過幾公斤？(A) 10 公斤 (B) 15 公斤 (C) 20 公斤 (D) 30 公斤。
- 【B】27. 旅客交運之行李超過免費重量時，其超過部分以每多少公斤為計算遞進之單位？(A) 3 公斤 (B) 5 公斤 (C) 10 公斤 (D) 15 公斤。
- 【D】28.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多少小時？(A) 8 小時 (B) 9 小時 (C) 10 小時 (D) 11 小時。
- 【B】29.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多久時間內不得申請停駛？(A) 3 個月 (B) 6 個月 (C) 1 年 (D) 2 年。
- 【A】30. 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車輛復駛後多久內不得申請停駛？(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1 年。
- 【C】31.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年齡限制為？(A)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 (B)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 (C) 3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 (D) 6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
- 【D】32. 以下對小客車租賃業敘述何者為非？(A) 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三種 (B)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應以公司組織為限，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並得在機場、碼頭、鐵公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C) 乙種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D) 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 2 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
- 【C】33. 汽車出租單應載明事項，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地址、駕駛執照及身份證件號碼。(B) 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C) 租車人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D) 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但租賃期間 1 年以上之租車人得免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 【B】34. 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幾條規定舉發？(A) 77 條第 1 項 (B) 77 條第 2 項 (C) 77 條第 3 項 (D) 77 條第 4 項
- 【C】35. 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下列何機關統籌分配？(A) 行政院 (B) 財政部 (C) 交通部 (D) 交通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部公路局。

- 【C】36. 汽車所有人死亡，車輛未辦理繼承過戶前，行駛道路違規經攔查舉發，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使用人，車輛使用人應補繳：(A)車輛使用人非汽車所有人，不必補繳。(B)應補繳當年全年汽車燃料使用費(C)應補繳自原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使用之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D)應補繳使用當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D】37. 下列何種車輛非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所規定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A)計程車(B)電動車(C)灑水車(D)公務車。
- 【B】38. 車輛失竊，持失竊報案證明辦理註銷登記，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如何徵收？(A)徵收至辦理註銷登記前一日止(B)徵收至失竊前一日止(C)免徵(D)徵收至辦理註銷登記當日止。
- 【B】39.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設籍離島地區車輛，於離島地區使用，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以(A)百分之六十徵收 (B)百分之七十徵收(C)百分之八十徵收(D)減半徵收。
- 【C】40.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排氣量 250CC 重型機車，全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為新臺幣(A)300 元(B)450 元(C)600 元(D)900 元。

【試題結束】